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旭东，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秉持勤勉、尽责、诚信、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与专业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旭东，男，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获四川省第 14 次哲学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财政部优秀论文二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目前兼任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业务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因素，能够依法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旭东	4	4	0	0	3

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积极参与了相关议案的审议讨论，并就专业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致力于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依法合规地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效率。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

在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于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会议，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期间，本人基于专业判断，积极深入地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审议，并就关键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慎的意见。经核查，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审议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技术的便利性，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保持高频、密切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运营的各类信息。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实地调研，紧紧抓住参加现场会议的契机，深入公司生产一线、管理部门进行走访和考察。通过实地观察、与员工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效能、财务健康程度以及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精准把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等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筹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时，管理层均能严谨细致、全面及时地向本人提供各类与会议议题紧密相关的资料，确保本人充分掌握信息。同时，积极主动地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汇报。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始终秉持科学、审慎的态度，充分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高度重视本人基于专业判断提出的建议，并能够迅速且有效地对合理建议予以落实。公司全方位、多层次地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且有力的配合与支持。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进行审慎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 2025 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于以上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聘任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系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且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业务动态，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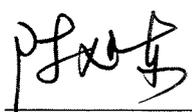
展望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以更加谨慎、独立、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积极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机制,形成良好的工作合力;另一方面,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参考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此外,本人将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旭东（签字）：

2026 年 2 月 27 日